

北
周
六
典



王仲犛著

北周六典

上册

中華書局

北 周 六 典

(全 二 册)

王 仲 牟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3⁵/₈ 印張 396 千字

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1,000 册

統一書號: 11018·768 定價: 2.60 元

王仲犛著

○
北周六典

下冊

中華書局

前言

《北周六典》，是敘述南北朝時期北周王朝政府組織形式的一部書。

當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之後，北魏王朝土崩瓦解了。宇文泰在秦隴地區，擁立北魏王族近支充當傀儡，而由宇文泰自己掌握一切軍政大權，建立了一個西魏政權。爲了要强化這個封建政權，繼續鎮壓人民羣衆，宇文泰首先改組了地主階級所倚靠的武裝力量，對軍隊的來源和訓練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創建了以後爲周隋唐所繼承下來的府兵制度。另外，也改組了中央政府這一國家機器，企圖加強工作效率和統治力量。正如列寧同志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所提到的：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是建立一種「秩序」，來使這種壓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階級衝突得到緩和。這種改組的目的，無非是想通過強化的政權和武裝部隊，來鞏固各族人民大起義之後搖搖不穩的政權。

西魏相宇文泰對西魏中央政府組織形式的這種改組，曾套上了濃厚的復古色彩的外衣，即採用了西周的六官制度，來改組政府。採用這一組織形式的建議，據說是由關隴地

區漢世族大地主的代表性人物武功（今陝西武功）蘇綽提出的，而在宇文泰看來，只要這個復古主義色彩濃厚的官僚組織形式，不妨礙地主階級專政的實質，不削弱地主階級對人民統治的力量，它是可以付諸實施的。因為通過這類形式上的改組，能夠獲得華夏正統文化繼承者的稱號，並藉此取得中原地區漢族大地主階級的擁護和歸向，又何樂而不為呢！

據《周書文帝紀》：西魏「恭帝三年春正月，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即宇文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蘇綽的死，在大統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六官的實施，在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已在蘇綽死後十年之久了。恭帝三年十月，宇文泰也病死，第二年，西魏爲北周所代，宇文泰子孝閔帝宇文覺即位，但六官制度，還是被宇文泰的子姪們繼續保持了下來，一直到隋文帝楊堅代周稱帝（公元五八一年），恢復漢魏官制，才算結束。六官制前後共行用了有二十五年之久。

西周的六官制度，是適應西周當時的社會制度，即奴隸主對奴隸專政的一種制度。西周的大宰，他開始的本職是宰牲官之長。以前在殷代之初，伊尹以滋味干湯，後來做到了宰相。西周繼承了奴隸社會這個傳統，也以大宰爲宰相。《周禮》裏，天官府的官屬，除了司會、太府之外，如膳夫、士士是主食之官，官人、士士掌王沐浴掃除之事，內宰、下大夫掌王宮

內之事，此外如內小臣奄、奄人、寺人、內豎等，又都是大宰、內宰的下屬，而這些奄人、寺人在古代都是由奴隸來充任的。所以，大宰的本職，實際就是周天子的宮內大臣或奴隸總管。只有由天子下了「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的後命之後，大宰才總攝五府，變成冢宰了。五府是指地官司徒府、春官宗伯府、夏官司馬府、秋官司寇府、冬官司空府而言的。五府都得接受冢宰的命令，冢宰就由宮內大臣或奴隸總管而成爲和後世差不多的責任內閣的首相。這一套西周奴隸社會的官僚體系，宇文泰想原封不動的把它搬到封建社會的西魏北周來，當然是會碰到一定困難的。

但北周的統治者，實際並沒有機械地完全把《周禮》一套照搬過來。他們也知道，照搬過來，是不必要的，也行不通的。首先，像軍隊的建設，六軍禁衛和府兵制度，並沒有因實行周官制度而打亂，還有，自總管、刺史、郡守、縣令，下至黨正、里長那一套自上而下的地方政府組織以及連環保制度，也依舊原封不動的對封建政權起穩定和鞏固作用。所以北周模倣《周禮》，實施六官，並沒有像新莽改制那樣，招來了巨大災禍。

北周初年，宇文護任太師、大冢宰，政自護出，軍政大權都操在宇文護一人手裏，這時「五府總於天官」，六官制度還顯不出它的弱點來。到了武帝親政之後，情況就不同了。封建主義的中央集權國家，大權不容傍落，一切軍權政權，都得由皇帝直接操縱。武帝既殺

宇文護，任弟大司馬齊王宇文憲爲大冢宰。史稱：武帝以憲「威名過重，終不能平，雖遙授冢宰，實奪其權也」。（《周書齊煬王憲傳》）從大司馬遷大冢宰，應該說是陞官，而這裏說「實奪其權」。正因爲大司馬是有軍權的，而陞遷了大冢宰之後，如果下「五官總於天官」的後命，那就成爲真宰相，比大司馬的權力更大了。如果沒下「五府總於天官」的後命，那末大冢宰只能算做宮內大臣，不成其爲首相，是有名無實的官兒。

五府不總於天官，大冢宰沒有實權，封建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元首——皇帝，把國家一切最高權力，都掌握在自己的手裏。固然，日常性的政務工作，仍可以由六官來處理，但大事決策，必須要和皇帝很接近的官僚才能勝任。這樣，天官的御正大夫，「任總絲綸」，就成爲中書監、令之任了。納言大夫，出入侍從，就成爲門下侍中之任了。春官的內史，由於「朝政機密，並得參詳」，地位非常重要了。用六官來比擬尚書八座，用御正、納言來比擬中書、門下。北周後期，在中央政府組織形式方面，表面上儘管是《周禮》的一套六官制度，實際却還是依靠着魏晉以來所形成的三省制度在發揮封建地主階級專政的作用。

隋文帝代周稱帝，首先廢除了北周的六官制度，恢復了魏晉以來發展形成的尚書、門下、中書的三省制度。由於隋文帝楊堅的父親名忠，隋室兼諱中字，所以中書省改稱內史省，中書監、令改稱內史監、令。門下省的侍中，也改稱納言。這些官名和北周官名有相同

的地方，到唐朝不諱中字，就又改回來稱中書監、令，侍中了。

通過西魏北周這次中央政府機關的官制改革，却說明了一個問題，即六官制度，《周禮》那一套，是行不通的。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裏，三省制度終於取代了復古色彩濃厚的六官制度。但從另一方面來講，這次官制改革對後來的一些封建王朝，還是有一定影響的。譬如到唐代，尚書六部，天官吏部、地官戶部、春官禮部、夏官兵部、秋官刑部、冬官工部，還可以從這些官制來看和北周六官制度的繼承關係。這尚書六部制度的被固定了下來，一直到清代末年才全廢除。

六官制度也好，三省制度也好，統治階級企圖用它來提高國家機關的工作效率，來加強地主階級專政。他們想通過官制的改革，使北周王朝永遠地統治下去，並達到有效地鎮壓各族人民起義的目的。但是，願望終是和事實相反的，北周王朝還是統治了短短二十四年而結束了，改革官制這一套，並沒有延長這個短命王朝的壽命。北周時期的階級鬥爭也是非常激烈的，無數次農民起義，規模不等的在爆發着，西起敦煌，東至幽薊，南自三峽，北到太原，到處都是各族人民反抗黑暗統治的英勇鬥爭。這些起義，沉重地打擊了北周王朝。各族人民在階級鬥爭、生產鬥爭的實踐中，進一步促進了民族的融合，把中國歷史推向前進。這一部書，是我二十多歲的時候起草寫的，開始名叫《北周職官志》，到了第三稿時，才

改稱《北周六典》。前後經過四十多年時間，凡四易稿，總工作日，費了三年以上，最近才把它清寫出來。一個人在年青時，精力充裕，把問題往往看得很容易，那時也想編《兩晉會要》、《南北朝會要》。剛着手，聽說泰興朱銘盤已編有《兩晉會要》和《南北朝會要》，避免重牀疊屋，我就輟筆不編這些了。後來才知道朱君只編成了《兩晉會要》和《南北朝會要》的南朝部分，北朝部分並沒有來得及編寫，就病死了。因此我在編寫《北周六典》的過程中，對宇文周一代典章制度，總希望能夠巨細無遺的收納到《北周六典》裏去。企圖這本《北周六典》，既是一部《北周職官志》，又能起到一部《北周會要》的作用。所以書成之後，在書後還附了一編《北周六典事類索引》。這個索引是案照會要的體裁來編成的。如果北周的典章制度，按官職一時檢查不到，按會要體裁的事類來檢查，或許能容易找到些。

《北周六典》每一個官，立一個專條，照說應該是眉目清楚的，但由於收納了北周一朝的典章制度較多，書的內容就很龐雜了。宇文一朝的典章故實，雖說收輯了不少，但由於我本人理論水平低，對所收集的資料，缺乏分析批判，因此書中一定存在很多錯誤。書經四次改稿，增訂改寫的時間又拉得那麼長，前後不能照顧或自相矛盾的地方，也一定會很多。希望大家多多批評指正。

公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仲犖寫定於濟南山東大學南園之嵒華山館

北周六典凡例

此書自起草至定稿，時斷時續，雖撰述所資年月，不過二三歲，而塵封篋笥，經歷四十餘年之久，前後凡四易稿。常日或見新出土及傳世北朝或唐代碑誌拓片，力不能購，便逐錄其文，著之手冊，經數年或十數年，便發篋取此稿加以訂補。有時擱置年月既久，見舊稿疑非己作，恍有隔世之感。迨欲寫定，始知前後體例違戾，多不相應。爰自定編寫凡例二十條，今亦錄之目錄之首。俾大雅覽此書者，其有以教我焉。

一、本書所述天官等六府諸官，多據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然後參稽周隋諸史紀傳及北朝唐代碑文墓誌，加以補訂。其更有內外諸官，或多沿襲魏晉舊制，又如新創勳官之屬，則又多據周書盧辯傳、北史盧同傳兄子辯附傳，以與通典相證。寫定之際，若每官條下，必云見周書盧辯傳或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則徒成煩穢。故但在本書之末，列命品一篇，注明引自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俾知全書編寫所據。至若通典後周官品所無，而此補綴命品篇之中者，必有注文，加以說明。至每官之下，則不復更出見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見周書盧辯傳云云也。

二、凡官之命數可考者，則必著其命數，不知則闕。

三、凡官之員數可考者，則必著其員數，不知則闕。

四、凡一官之下，先敘其官之設置沿革，然後敘其職掌。北周六官職掌，史文多闕，以其行周禮，建六官，故多引用周禮，以著明其所職掌之事。若其官姬周所無，而置自兩漢魏晉之際者，則亦詳述其置官淵源所自，俾有所考。

五、凡引用周禮，如北周春官之屬某官，本卽周禮春官某官者，卽曰周禮某某上士，更不著出春官二字。如北周春官之屬某官，而其官在周禮爲天官之屬者，則曰周禮天官某某上士，以識區別。

六、西周官制與漢魏官制，淵源有別，如周之冢宰與後世之天官吏部尚書，本非一官。故本書於敘述官制沿革時，亦不牽以相比。如此之類，不勝枚舉，以一反三，諸祈鑒察。

七、周書武帝紀：「建德二年三月癸巳，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官之長，上士貳之。」周書盧辯傳：「宣帝嗣位，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是則建德二年三月癸巳之前，中大夫爲司之長，下大夫是司之副貳，建德二年三月癸巳之後至宣帝嗣位，下大夫爲司之長，上士是司之副貳。凡此之類，本書於敘述北周官人時，能區別者，則區別

言之，若夫任官年月已不能詳考者，無法區別，則不復強爲區別也。又時雖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官之長，而據周書、隋書、北史諸帝紀列傳，如司會、左右宮伯、納言、民部、司宗、內史之屬，仍置中大夫，故亦不可一概例之，以爲時不置中大夫，此又讀史之難也。

八、史文碑誌避帝諱者，隋文帝父楊忠，中侍上士之諱作內侍上士，建忠將軍以建節將軍代之。唐高祖祖李虎，史文虎賁多作武賁，虎威將軍改作武威將軍，虎牙將軍改作武牙將軍，右中侍執虎環長刀改作執獸環長刀。此外如民部往往改稱戶部，治中或作別駕，或稱中從事。凡此之屬，若用原文，則仍而不改，如爲自述，則悉加改正。

九、按此書初稿，於每官之下，述北周任此官者，仿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例，但云有某人某人，見某書某傳，某碑某誌而已，不更轉引原文也。其後以此稿質諸師友，僉謂不引原文，年月不詳，遷拜無考，且所引碑誌，尚多單行拓片，若不援引原文，重覓爲難。故再稿時，爰從其說，無論史書紀傳，碑文墓誌，凡所引列，必詳考其任官年月先後，加以排比，俾使官任次序，略有可尋。其或任官年月無考者，則某官下大夫附於此官下大夫之末，某官上士附於此官上士之末。

十、按某某任某官，往往諸書互見，既見於周書、隋書是人之本傳，又或參見於帝紀，亦有時出見於同書何人傳中，又多重見於北史紀傳。凡此之類，若悉加徵引，便成煩穢，故

但一引本傳爲止。若其人本傳不言其任此官，而他人傳中反載之者，則亦徵引他人之傳以證實之。若本傳於其任官年月未有明確記載，而帝紀之中，偶一引及，尚有在官年月可稽，則間亦引及帝紀以證明之。周書、隋書已載其事者，例不再引北史。然周書殘缺甚多，或北史記載稍詳者，則亦備引北史以實其事。今舉一例以明之，周書有崔猷傳，不言其任京兆尹，而北史序傳謂崔猷在鄴城平後，嘗任京兆尹，故本書於京兆尹下，不得不引北史序傳以證其事。至如三公、六卿，遷拜年月，帝紀較列傳爲詳，自是多引帝紀，他官不爾。

十一、戎秩勳官之置，創自西魏北周之際。當時三方鼎峙，干戈時用，始置勳官，以賞戰功。將帥官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開府儀同大將軍、上儀同大將軍、儀同大將軍者多矣。周隋史傳，開卷卽是，若悉加徵引，則不勝採錄，故悉略之。披覽者有以諒焉。

十二、總管、刺史、郡守、縣令、防主、戍主，本與地望相繫，如梁州總管、襄州總管、同州刺史、南兗州刺史、宏農郡守、敦煌郡守、始平縣令、南商縣令、伏流防主、九曲防主、黃蘆戍主、溫狐戍主之類。予別撰有北周地理志，凡涉地道，悉歸彼書，此則略焉，但述總管、刺史、郡守、縣令、防主、戍主之職掌而已。

十三、北周之制，咸以戶之多少，定州郡縣命數之高下，如刺史有正八命州、八命州、

正七命州、七命州、正六命州五等之別，郡守有七命郡、正六命郡、六命郡、正五命郡、五命郡五等之別，縣令有五命縣、正四命縣、四命縣、正三命縣、三命縣五等之別。惜宇文州郡戶數，史文殘缺，故其長吏命品，亦無從考定。今凡州長史、司馬等官，有所敘述，悉納入正八命州之下，郡丞、郡主簿等官，悉納入七命郡之下，縣丞、縣主簿等官，悉納入五命縣之下，蓋亦不得已之事也。

十四、隋唐楊李二氏之先人，皆仕西魏北周，故時以西魏北周爲正朔，以東魏北齊爲閏位也。當時往往稱元魏爲後魏，以別於三國之曹魏。稱西魏亦有曰後魏者，以爲西魏是元魏之正統，故元魏、西魏皆得謂之後魏，言本不宜分也。稱北周曰後周，則以別於古之姬周也。陳書文學何之元傳：「之元草創梁典，其序曰：『若夫獫狁孔熾，鯁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別也。』」今從其說，稱元魏曰北魏，關西曰西魏，山東曰東魏，而稱宇文周則曰北周也。若徵引羣書，仍因其舊，如寸臆自道，則從之元梁典之說也。

十五、本書初稿曰北周職官志，其後以搜集典章制度資料既多，乃改顏曰北周六典。既曰北周，顧名思義，自當以北周一代之事爲斷限。然政治有因循，制度有沿革，宇文泰相西魏踰二十年，政自泰出。後泰諸子代魏稱帝，北周制度，大都因循西魏，固不獨世人所知

大統三十六條，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而已。是以西魏政治制度，凡與北周有關者，悉同甄錄，未從刪削。例如周書薛善傳載：「善大統中，徵爲行臺郎中。時欲廣置屯田以供軍費，乃除司農少卿，領同州夏陽縣二十屯監。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治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甲兵精利。」此自今日研究經濟史觀點視之，誠一代大事也。事雖創於西魏，而必爲北周之所因循，無可疑者，故敢打破斷限，悉以採入。凡此之事，其例尚多，舉一反三，可以類推。

十六、北周武帝之滅佛教也，髮三百萬僧，並成編戶，收四萬寺，以充國庫，富國強兵，遂平東夏，隋文繼其遺業，南定江南，結束三百年南北朝分峙之局。又西魏創置府兵，至武帝廣募夏人，以充軍旅，隋唐因之，遂臻全盛。此皆一代之大事也，故敘述其事之始末，不得不備加詳悉。西魏末，宇文泰命將破梁，沒江陵俘十餘萬口以爲奴婢，此亦一時之史事所宜注意者，今亦獨加致詳也。

十七、魏收魏書官氏志，於元氏八族十姓，三十六國，九十二姓，載之詳矣。清陳毅爲魏書官氏志考證，近人朱希祖爲西魏賜姓考，姚薇元爲北朝胡姓考，於鮮卑姓氏，皆抉隱鉤沉，多所創獲。荆玉在前，續貂實難，故本書於此，不復言及。

十八、西魏之初，宇文泰以丞相輔政，及北周大象末，楊堅復以丞相輔政。泰相府之

官屬設置，或有可與楊堅相府官屬相參稽者，故述楊堅大丞相府官屬時，先出宇文泰相府官屬，俾相印證。西魏初，以宇文泰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北周武帝保定元年，又以宇文護都督中外諸軍事。大象末，楊堅又爲都督內外諸軍事。泰中外府之官屬設置，或有可與護、堅中外府官屬相參稽者，故敘述中外府時，間亦先出西魏時泰中外府官屬以相印證。至於西魏之時，改北魏郎中三十六曹爲十二部，又別置大行臺，置僕射、度支尚書等官，雖事涉官制，而以北周無尚書臺、大行臺，故不復相及也。

十九、按隋書梁士彥傳：「宣帝卽位，除東南道行臺，使持節徐州總管三十二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高祖作相，轉亳州總管。」時無尚書臺，無容東南道設行臺，疑隋書之言爲不可據也。故在本書中，不復敘述其事。

二十、隋書于仲文傳：「河南平，拜柱國、河南道大行臺。屬高祖受禪，不行。」又隋書趙芬傳：「轉東京小宗伯，鎮洛陽。高祖爲丞相，深相親委，遷東京左僕射。開皇初，罷東京，拜尚書左僕射。」按隋書高祖紀，帝以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受周禪，是日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故同日卽以高頴爲尚書左僕射也。是年八月壬午，又廢東京官。據此，于仲文之爲河南道大行臺，當在隋文帝卽位之後，而不當在卽位之前，以卽位之前，尚無尚書省，亦無河南道尚書行臺也。趙芬之由東京小宗伯遷東京左僕射，當在隋文卽位之後，而不在隋